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3-037

##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85,566股。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237,914,43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791,443.40元（含税）。

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3,791,443.40元÷240,000,000股=0.099131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元）=（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1310）÷1。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

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85,566 股后的 237,914,4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3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中胤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华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

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咨询联系人：潘威敏

咨询电话：0577-88823999

传真电话：0577-88823999

##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